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87號

上訴人 何麗瑛

傅棋郁

被上訴人 楊秀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本訴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5,940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反訴部分283,980元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合計2,169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7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何淑鈴